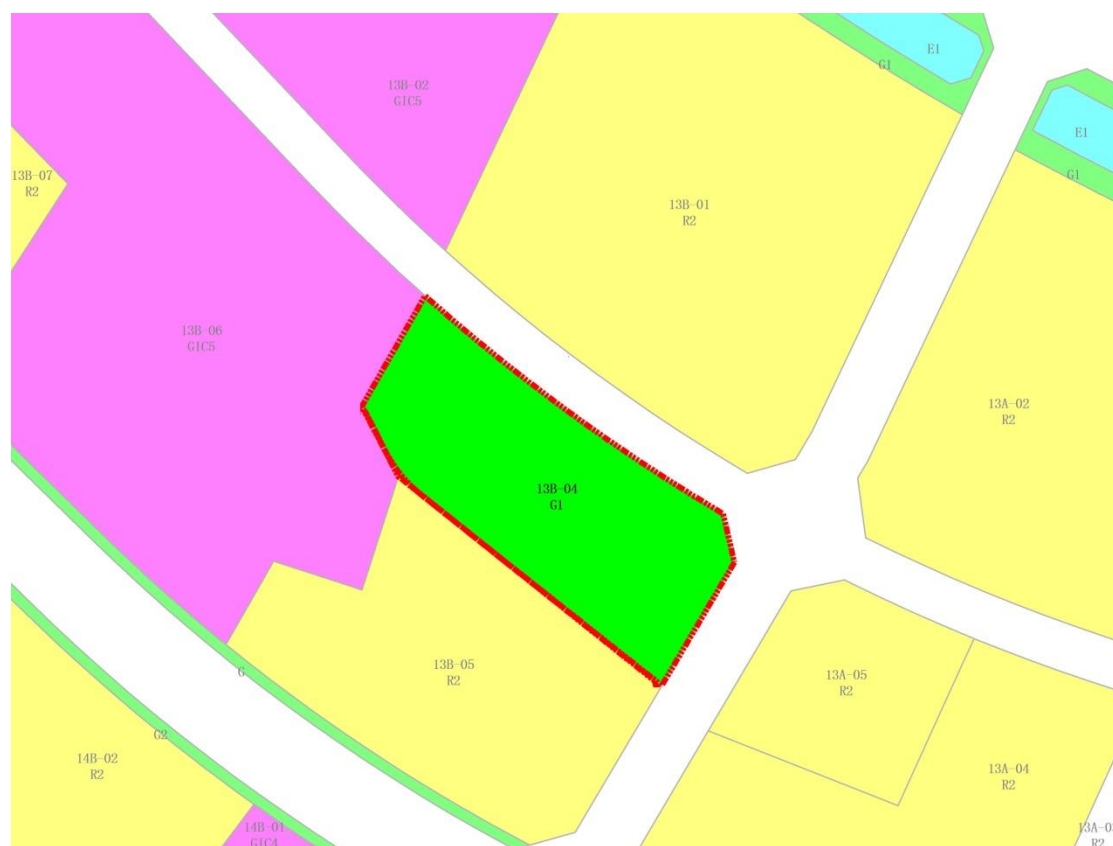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1:

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

13B-04 地块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滨海管理局 2014 年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]法定图则 13B-04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13B-04	G1+S4	公园+社会停车场库	6411	--	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4000 平方米, 公共厕所 60 平方米, 垃圾中转站 240 平方米, 地下配设 150 个停车位。	现状仓储用地 (规划改变其用地性质)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